

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介绍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提示

《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介绍》概括了本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本产品具体信息以相关法律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全部内容仅供您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您的直接投资建议，亦非作为买卖、认购或申赎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产品的邀请或保证。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合同（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管理人应按照产品类别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备案。

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创元创优5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TK861	资料发布日期	2021年12月6日
产品简称（如有）	创元创优5号	发售规模/产品规模	不低于1000万	交易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以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存续期限	10年	到期日期（如有）	/
合同签署方式	线下签署	购买起点	30万	运作方式	开放式
管理人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		
托管人（如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无		
投资经理及介绍（如有）	刘海邻先生，最高学历为研究生，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于杭州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于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担任信托助理；现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拥有多年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经验，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如有）	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这是什么样的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的风险等级 （由低到高顺序为R1、R2、R3、R4、R5）	R3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收益。		
我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购买本产品？			
投资者类型	适合投资金额不低于30万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 （由低到高顺序为普通投资者（C1、C2、C3、C4C5和专业投资者）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C4、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投资范围			
<p>(1) 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新债申购）、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类份额、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p> <p>(2) 国内交易所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含新股申购）、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优先股、中国存托凭证；</p> <p>(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含特定品种），商品及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利率期权）；</p> <p>(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此外，本计划可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p> <p>本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p>详见产品合同第五章第（四）条及第十一章第（二）条。</p>	
投资比例			
<p>(1) 穿透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合计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2) 穿透计算，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20%。</p> <p>(3) 穿透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p>		<p>详见产品合同第五章第（四）条及第十一章第（二）条。</p>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p>(4) 债券正回购: 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6) 穿透计算, 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市值和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20%。</p> <p>(7)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保证金占用之和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2%; 单个合约保证金占用不能超过产品净资产的0.4%。</p> <p>(8) 持有的单只股票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8%,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的1%。</p>	
投资策略	
<p>1、本计划拟主要采取以下策略: 本计划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 各类债券投资策略(持有到期策略、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利率策略),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等。</p> <p>2、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2.1 决策依据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2.2 决策程序 经资管业务投资决策工作小组审核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后, 由投资经理根据公司相关投资决策制度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p> <p>2.3 主要投资策略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2.3.1 资产配置策略</p> <p>2.3.2 债券投资策略</p> <p>(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2)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 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p> <p>1) 持有到期策略</p> <p>2)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p> <p>(3) 利率策略</p> <p>2.3.3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p> <p>2.3.4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2.3.5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一章第(六)条。</p>
挂钩标的和收益结构(如有)	
无	无
产品的结构化安排是什么样的?(如有)	
无	无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产品? (如有)	
<p>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1、认购、参与条件</p> <p>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2、认购、参与、退出方式</p> <p>资产管理人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其认购、参与、退出方式应遵循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p> <p>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第(十五)条。</p>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预警止损安排 (如有)	
<p>1、本计划设置预警线与止损线,预警线为计划份额净值【0.850】元/份,止损线为计划份额净值【0.800】元/份(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下同)。</p> <p>2、当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0.850元/份时,本计划仅能进行平仓或减仓;产品净值恢复至0.850元/份以上后可正常交易。</p> <p>3、当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0.800元/份时,无论T+1日及之后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自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T日净值一致的时刻、自资产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T日净值的时刻或者资产托管人通知资产管理人T日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时刻较早者开始,资产管理人应立即进行止损操作,在10个交易日内(本计划剩余期限大于等于10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计划终止日前(本计划剩余期限小于10个交易日的情形)完成变现操作,将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根据合同约定进入清算流程。</p> <p>4、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产品的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本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本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计划剩余期限大于等于10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计划终止日前(本计划剩余期限小于10个交易日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本计划自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终止,资产管理人届时进行二次</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一章第(七)条。</p>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p>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p> <p>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p> <p>5、本计划的预警、止损线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执行。当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T+2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但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T日计划份额净值是否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资产托管人于准确判断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之日起2个交易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后续操作。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进行触线提示即为资产托管人履行了监督义务。</p>	
<p>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金损失风险。 2. 市场风险。 3. 管理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5. 信用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7. 操作或技术风险。 8. 关联交易风险。 9. 投资标的风险。 10. 税收风险。 11. 不可抗力风险。 12. 其他风险。 	<p>详见产品合同《创元创优5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第二条第（二）项及产品合同第二十三章第二条。</p>
<p>产品中需要特殊关注的风险（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5. 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p>详见产品合同《创元创优3号债券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第二条第（一）项及产品合同第二十三章第一条。</p>
<p>产品的收益分配安排</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p> <p>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划的未实现收益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余额。</p> <p>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均可参与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计划的未实现</p>	<p>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一章。</p>

<p>收益。</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管理人决定。</p> <p>2、本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者将收益转换为份额的方式进行，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投资者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p> <p>3、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p> <p>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执行</p>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财务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复核通过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p> <p>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p>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与产品销售/交易相关的费用有哪些？	
<p>1. 本计划无认购费。</p> <p>2. 本计划无退出费。</p> <p>3. 违约退出费：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3%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管理人所有，于违约退出时一次性支付。</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六章及第八章。</p>
与产品运作相关的费用有哪些？	
<p>1. 管理费：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6%。</p> <p>2. 托管费：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02%。</p> <p>3. 运营服务费：本计划的年运营服务费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02%。</p> <p>4. 业绩报酬：在本计划收益分配、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本计划终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本计划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管理人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或在本计划清盘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p>	<p>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章。</p>

<p>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业绩报酬（R）的计提方法： 如果$r < 6.3\%$，则$R = 0$ 如果$r \geq 6.3\%$，则$R = F \times C \times (r - 6.3\%) \times 60\% \times T / 365$</p>	
<p>我应该如何购买和退出？</p>	
<p>产品成立前我应该如何购买？</p>	
<p>1. 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本计划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认购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p> <p>2. 认购安排： （1）管理人直销募集。 本计划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管理人处认购或申购的委托人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创元创优5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 账号：3209019200775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p> <p>（2）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代销募集。 本计划委托人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认购本计划的，应将委托财产划入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或由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从委托人账户中进行扣划。本计划代销募集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官网（www.cyqh.com.cn）或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届时公告为准。</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六章及产品合同《委托人告知书》。</p>
<p>产品的封闭及开放安排</p>	
<p>本计划无封闭期。 本计划按照下列规则开放：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10】号-【12】号为固定【申购开放日】，如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固定【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以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年的【6】月【10】号-【12】号和【12】月【10】号-【12】号为固定【赎回开放日】，如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固定【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以</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第（二）条。</p>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p>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重合时，投资者可以申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可视运作情况对开放期净参与规模上限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具体由管理人官网公告确定。</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交易日在网站公告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产品开放时我应该如何购买？（如有）</p>	
<p>1. 参与金额要求：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参与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不含参与费）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p> <p>2. 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p> <p>（1）参与方式及参与期限</p> <p>本计划的参与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不接受现金方式参与。通过资产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在参与有效期内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p> <p>（2）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p> <p>（3）“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p> <p>3. 参与申请的确认</p> <p>（1）T日，客户进行参与申请。申请参与的委托人须在开放日【T-7】交易日至【T】交易日之间的工作日向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提出参与申请。</p> <p>（2）在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2日对T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则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p> <p>销售机构对参与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参与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p>
<p>我何时可以退出产品？</p>	
<p>1. 退出的金额限制：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p>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于30万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 开放期退出方式：个自然年的【6】月【10】号-【12】号和【12】月【10】号-【12】号为固定【赎回开放日】，如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固定【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以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重合时，投资者可以申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

3. 临时开放的退出方式：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日。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日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临时开放日只允许委托人赎回或退出计划。

增设临时开放日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过邮寄、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微信、QQ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告知临时开放事项，并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如有）及资产托管人。

4. 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

（1）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1）T日，客户进行退出申请。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应不晚于每一开放日【T-7】交易日向资产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并于开放日当日交易时间内（9:00-15:00）通过销售机构发起退出申请，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

（2）在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2日对T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将在 T+5日（包括T+5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销售机构对退出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退出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6. 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违约退出的认定

<p>委托人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非退出开放日退出计划，为委托人违约，属于违约退出。</p> <p>(2) 违约退出的处理</p> <p>1) 违约退出的程序。委托人违约退出的，需向管理人提供书面违约退出申请文件。管理人审核同意后，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由销售机构代为办理违约退出申请。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具体程序以及办理违约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创元创优5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2) 违约退出的价格。违约退出的价格为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正式受理违约退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p> <p>3) 业绩报酬的计提。委托人违约退出时，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第二十节第(二)款中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p> <p>4) 违约退出费用的计算。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3%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管理人所有，于违约退出时一次性支付。</p> <p>违约退出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违约退出费用} = (\text{违约退出的份额} \times \text{违约退出的价格} - \text{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times \text{违约退出费率}$ </p> <p>违约退出时，委托人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 = \text{违约退出的份额} \times \text{违约退出的价格} - \text{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 \text{违约退出费用}$ </p> <p>上述涉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3) 违约退出的原则</p> <p>1)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p> <p>2) 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相关约定；</p> <p>3) 不得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得损害剩余的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p> <p>4) 违约退出业务必须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申请，经管理人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办理。管理人经审核后认为违约退出业务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办理。</p> <p>(4) 本合同关于违约退出条款的约定不代表委托人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p>	
购买产品的其他安排(如有)	
<p>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代销募集。 本计划委托人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认购本计划的，应将</p>	<p>详见产品合同第六章。</p>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委托财产划入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或由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从委托人账户中进行扣划。本计划代销募集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官网(www.cyqh.com.cn)或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销售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管理人投诉渠道及方式	行业协会投诉渠道及方式	监管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2-68363010 电子邮箱: zigb@cyqh.com.cn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2-68363010 电子邮箱: zigb@cyqh.com.cn	1.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投教网官网: http://edu.cfachina.org/ 投诉受理电话: 010-88087219(单月) /88086951(双月) 投诉受理邮箱: ieo@cfachina.org 网上咨询投诉: http://www.cfachina.org/ts/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者之家官网: https://investor.amac.org.cn/ 投诉渠道: https://investor.amac.org.cn/complain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访投诉电话: 010-12386 010-66210182 010-66210166
购买产品后,我如何获取产品的信息?			
(一) 运作期报告 1、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二章。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以及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2) 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以及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如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3) 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报告和披露。

(4)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 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可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p>(3) 管理人网站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 (www.cyqh.com.cn)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 内容包括净值报告等。</p> <p>(二)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并对该资管计划账户进行监控。</p> <p>(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1、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本计划信息, 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 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3、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报送的本计划信息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p> <p>4、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报告。</p>	
我还需要知道哪些信息?	
关联关系 (销售机构与合同当事人的关联关系)	
<p>本计划销售方式为管理人直销或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 (如有), 管理人与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委托人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 管理人将在官网用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若代理销售机构与合同当事人有关联关系的, 管理人将在官网用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p>	
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情况及其他信息查询方式及网址	
<p>1. 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情况查询方式及网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网址: www.amac.org.cn。</p> <p>2. 产品资料信息查询方式及网址: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 www.cyqh.com.cn。</p>	
其他信息 (如有)	
<p>无</p>	
管理人免责声明	
<p>本介绍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创元创优5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产品合同”) 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资管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资管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 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投资者签订产品合同且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即为产品合同的委托人, 其认购或申购资管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及本介绍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本说明书及以</p>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上相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管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产品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本说明书具体内容以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